

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中俄互市贸易区  
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满互税强催〔2025〕13号

满洲里市鑫东之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 
91150781MA7GYUQ234):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3日向你(单位)送达满互税通〔2025〕1174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逾期未缴纳税款所属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5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捌仟玖佰贰拾捌元贰角陆分(¥:8928.26)元,并从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徐璐

联系电话：04703913671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中俄互市贸易区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徐璐，刘鑫宇（150781194007；150781210011）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